

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49 号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将与关联方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拟由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参与珠海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等环节，目前双方具体的合作方式尚未确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

1、请说明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购买资产或收购股权，如是，请你公司参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附件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2、请说明本次合作是否已签署相关协议，如是，请补充披露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作方式、主要权利与义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内容，如否，请说明在合作内容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合规性，议案设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

3、请说明你公司拟出资 20 亿元的具体来源，资金用途及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开发建设周期、投资金额及出资计划等，

并说明在后续签署协议及出资时是否仍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29 日